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UNBO INT PTE.LTD.（以下简称：大叶润博），从 AL-KO GmbH 处以现金方式收购 AL-KO Geräte GmbH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AL-KO Geräte GmbH 100.00%股权，AL-KO Geräte GmbH 主要从事园林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销售，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，并已经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。除此之外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，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；

（二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 AL-KO Geräte GmbH 100.00%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叶润博将持有 AL-KO Geräte GmbH 100.00%股权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的情形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海外市场开拓，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在园林机械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，增强公司全球市场的竞争力，也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在突出主业的同时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